

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关于做好民营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企业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，委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助企纾困和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民营企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民营企业帮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精准施策，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围绕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纾困解难。

1. 2022年帮扶民营企业不少于1000家，重点帮扶中小微企业。

2. 帮扶民营企业，今年工作任务按照原有条目，2022年优先完成。

金。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。

一、同大租户减免租金

四、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，可根据实际承租期限按比例享受减免。

五、住房租赁企业存在以假报单证违规申领租赁住房补贴等

骗，利用全省国企减租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政策信息发布、租户线上申报、减租数据及时汇总等工作，提升服务便利度。由各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住房保障主管部门，会同发改、住建等部门，切实履行好责任，做好相关工作。请各地结合实际，

二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率

（一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率

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和普及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要深入企业园区，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良知社会氛围。

请各有关企业，在实施过程中，于5月7日前，上报各自本地区减免租金的进展情况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处联系。

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、周宇昊，联系电话：
0571-87059593、87059164。



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